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局

新城管提字〔2021〕11号
分类：A

关于区政协一届六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

陈月红委员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行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已于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施行。南昌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指南已编制实施，目前我区严格按照投放指南执行。

区垃分办成功将凤凰小区打造成为全区垃圾分类试点小区，并组织长堍镇各社区分批次前往参观学习。鼓励各社区积极借鉴试点小区成功经验，加快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全覆盖。

区垃分办大力推动垃圾分类社会宣传，采用“小手拉大手”、张贴宣传海报、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片等多样化的举措开展“八进”、“十个一”垃圾分类宣传。

各社区在开展垃圾分类的过程中，采用红黑帮及准确投放积分兑小礼品等激励性措施，提高居民积极性和参与度，积极

引导社区居民从“要我分”到“我要分”的意识转变。

特此答复。

附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8月5日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建区城市管理局 83706686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

提案人姓名	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				
承办单位		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 

2021年 月 日